**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8.12.05 108學年度第2次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2.25 高醫院生字第1081104250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學士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，以規劃及審議本學院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、必選修課程及跨系所學程相關事宜。 |
| 二、 | 本委員會由班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遴選教師五至六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及畢業校友擔任之。 |
| 三、 |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   1. 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 2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 3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 4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 5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 6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 7. 依學士班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 8. 依校外專家委員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 9. 其他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 10. 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
| 四、 | 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依前點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、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
| 五、 |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
| 六、 |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